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常安〔2016〕28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明晰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安委会依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常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现予印发。请督促本地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相关法定责任。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常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名称	责任内容
一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由主要负责人负责。 2.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

		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试行安全总监制度；人数偏少、组织机构简单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化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赋予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职责。
四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或者参与拟定。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3）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4）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5）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6）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7）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注：只要存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就应当建立相应的制度）；（8）危险作业管理制度；（9）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10）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11）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制度；（12）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13）作业场所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管理制度；（14）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15）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根据本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分专业、分工艺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五	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每年组织再教育和培训。 5.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 6.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1.由主要负责人保证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及有效实施。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

		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按照国家财政、安监部门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七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5.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6.主要负责人应督查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 5.必须在险情或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做好先期处置，及时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九	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1.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3.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4.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5.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	加强相关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3.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二	履行风险告知和教育、督促义务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公告卡，分别标明本生产经营单位、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3.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工作岗位标明安全操作要点。
十三	落实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十四	严格管理危险物品	1.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3.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

		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十五	设备、工艺符合安全规定	1.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3.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在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检测、评估，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发现在役设备、现有工艺存在危及生产安全因素的，应当及时改进或者更新。

		5.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性能，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安全。
十六	相关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七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符合要求的出口	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应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十八	职业健康及劳动防护用品配置	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主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设置职业危害公告栏，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 2.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特殊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